**《南谯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网点布点规划方案  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**

一、起草背景

为加强我区烟花爆竹经营安全管理，科学构建我区烟花爆竹经营网络，建立安全、规范、稳定、有序的烟花爆竹经营秩序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55号）、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安监总局令第65号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区烟花爆竹市场经营状况，我局草拟了《南谯区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网点布点规划方案》。

二、制定方案的必要性

为规范我区烟花爆竹零售市场安全监管，夯实烟花爆竹市场安全基础性工作，构建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长效机制。落实烟花爆竹零售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，大力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,避免发生人身伤害和意外事故，因此，有必要制定《方案》。

1. 起草过程

为做好《方案》起草工作，区应急局积极向相关区直单位和镇政府征求意见，并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。

1. 主要内容

（一）布点规划原则。按照“保障安全、统一规划、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、适度竞争”的审批原则，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方针，积极完善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体系。

（二）布点规划数量。综合考虑我区各镇的人口分布实际情况，计划布设烟花爆竹零售点原则上总数不超过74家。

（三）布点规划条件。按照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安监总局令第65号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申请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需要符合8个方面的条件。